

臺灣文蘭慈善協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098 年 09 月 27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7 日修訂

一、臺灣文蘭慈善協會創會理事長李劉秀蘭女士及副理事長李文濱先生為回饋社會並嘉勉扶助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特設立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設籍中華民國或無國籍人士，就讀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者，符合下列之情形：

- (一) 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之導師轉介，校方在申請表上須加註審查意見並簽核。
- (二) 獎學金—家境困難且學業優異者/家境困難且在學校有特殊表現者
助學金—家境困難難以支付學童學校教育之相關費用
註：獎學金與助學金不可重複申請，須擇一。
- (三) 經本會初審或實地訪視核可

詳細說明

- (一) 家境困境
 1. 失親學童或遭受遺棄之學童。
 2. 列冊之低收入/中低收入/特境家庭/具備清寒證明者
 3. 家計主要負擔者-非自願性離職期間。
 4. 家計主要負擔者-疾病或意外致中度以上傷殘、罹患重大疾病以致無法工作、喪失勞動力。(身障手冊、醫生診斷證明)
 5. 家計主要負擔者-獨立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以致無法工作或收入銳減(該親屬須具備相關證明)—劉—
 6. 家計主要負擔者-扶養照顧 6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不能工作
 7. 家計主要負擔者-死亡、失蹤、入獄、服役。
 8. 家戶中半年內新增龐大必要經濟支出，無法負擔，經本會評估核可。例如屋損、喪葬、醫療支出等等。
- (二) 難以支付教育相關費用：為學習必要之支出，且由導師書面說明原因，經學校學校審查簽核為準。
- (三) 特殊表現
 1. 作為就讀學校代表，參加校外全國/市/縣級比賽，獲得前 3 名者。
 2. 至孝事親，獲得市/縣級公部門表彰者

三、補助要求及人數

- (一) 補助要求
1. 獎學金及助學金擇期一申請
 2. 獎學金勤學類及助學金補助
 - 每學期補助以單次為限，以上兩項類別擇期一提出申請。
 - 每位學生同一類別僅得連續申請兩學期。
 - 每家戶每次最多申請兩位
 3. 獎學金特殊表現類補助
 - 參加比賽須為當年度以就讀學校代表身分，須為個人賽組別。
 - 每位學生每次僅可申請一項補助
- (二) 補助人數：每年 20 位為基礎，可彈性增減 20%。

四、補助金額

(一) 獎學金：

1. 勤學類

公私立國民小學

符合標準	頒給獎金
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優等，且每科成績皆九十分以上者。	新台幣三千元整
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優等，且每科成績皆八十分以上者	新台幣二千元整
品行端正、無素行不良紀錄及評語者，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甲等，且各科表現整體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	新台幣一千元整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符合標準	頒給獎金
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優等，且每科成績皆九十分以上者	新台幣五千元整
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優等，且每科成績皆八十分以上者	新台幣四千元整
品行端正、無素行不良紀錄及評語者，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甲等，且各科表現整體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	新台幣二千元整
品行端正、無素行不良紀錄及評語者，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乙等，且各科表現整體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	新台幣一千元整

2. 特殊表現類—每次申請得補助 3000 元

- (二) 助學金—每學期依據繳款單自付額度 80% 予以補助，最高不超過 10000 元。

五、服務對象配合事項

- (一) 個資蒐集同意書、個資處理同意書。
- (二) 接受申請後，本會得聯絡轉介人及申請人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談。
- (三) 個案須確實了解本會經濟扶助將報個人所得稅，將對申請公部門相關經扶資格有一定影響

六、申請所需文件：

必 備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暨申請表(須具備轉介單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為個案本人或監護人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監護人簽章之「個資蒐集告知及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近兩期學期學業成績單(內含導師評語)影本	【申請獎學金 1-須必備資料】-餘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獎狀影本及/或賽事邀請公文	【申請獎學金 2-須必備資料】-餘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繳費單影本	【申請助學金-須必備資料】-餘免附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特境家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休養或無法工作之醫療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之重大傷病卡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失蹤人口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評估必須之資料	

七、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請校方加註審查意見並簽核，再由校方或申請人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送本會，本會與派員電話或實地訪視。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得追回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將永遠不予受理。
- (三)申請期間：每學期得申請一次；上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下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 40759 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15 號 B1-1，信封外請註明：申請臺灣文蘭慈善協會清寒獎助學金。

八、撥款程序：由學校或受扶家庭彙整申請文件，寄至本會經核准後，將以匯款方式匯至受扶助之學生本人帳戶或家長帳戶。

九、本辦法由臺灣文蘭慈善協會自民國 98 年公布施行，108 年 12 月第五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有權修改以臻完備。